

所言同是一精明分為六和合。

一精明者。一心也。六和合者。六根也。

此六根各與塵合。眼與色合。耳與聲合。

鼻與香合。舌與味合。身與觸合。意與

法合..(十二處)。中間生六識為十八界。

若了十八界無所有。束六和合(十二處)為一

精明。一精明者。即心也。

學道人皆知此。但不能免作(若執此為實有)

一精明六和合解【重點在不可住(執)此

法..為真實有】。遂被法縛不契本心。

六塵 緣→ 俱→ 散

合 離

有 無

生 滅

無有常性

六根 緣→ 俱→ 散

合 離

有 無

生 滅

無有常性

和

合



六識 緣→ 俱→ 散

合 離

有 無

生 滅

無有常性

若了十八界無所有(幻有,非實)。

束六和合(十二處)為一精明。

一精明者。即心也(本心,真心)。

觀照

1.從舌根入。

一味者，非甜苦有味之味，

非淡然無味之味，

...不觀甜淡等塵

2. 但令反觀根性，

惟觀雙離(不住、不執)

空（非空- 緣生暫有幻現 -亦有）、

有（非有- 非真實有, 緣滅即滅 -亦空）

3.中道妙味(不住、不執→空、有)，是為一味?...空不離假有

離(不住、不執)塵，脫(不住、不執)根，

反嘗(觀)自性，一味清淨，即本元心地，依之修習，可成三

昧(三摩地-正定→首楞嚴大定)，故稱法門。

但用(不住有味、無味)根性，本有智光(覺性)，觀照嘗味知性(知覺性)，

1.非生於舌根自體，以外物不來，舌(根)不成知(舌根功能不顯)；

2.又非出於甜苦等物，以舌若不嘗，物不自知；

由悟根性，脫根離塵(了知虛妄不執，不住)，所以應念(了悟的當下，瞬間那一念)得超世間諸漏。此即守於真常，常光現前，根 塵 識心，應時銷落。